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、办理时间较长，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,488,4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故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3,488,430 股变更为 222,279,174 股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，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。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额为 5,373,000 股，拟减少注册资本 5,373,000 元。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22,279,174 股减少为 216,906,174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22,279,174 元变更为 216,906,174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特

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